**第一部分 概 况**

一、本部门职责

1．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3）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突发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及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4）承担全县污染物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实施全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5）负责提出县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环境保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指导、管理、监督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县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6）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7）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8）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9）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10）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管理工作。

11）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科技工作。

12）开展全县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

13）组织、指导、协调和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4）监督、指导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全县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负责环境保护奖惩工作。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顺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单位。我单位下属有两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平顺县环境监测站，是全额事业单位和平顺县环境监察大队是自收自支单位。两个事业单位均不独立核算。

平顺县环境保护局，编制6人，实有人员5人；平顺县环境监测站，编制13人，实有11人；平顺县环境监察大队，编制29人，实有28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预算支出总数为447.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17万元，项目支出218元。2020年预算比2019年预算减少了27.66%，因为2020年项目支出减少。

1.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三公经费2020年预算总数为0.5万元，相比上年度大幅度减少，因为2020年我单位厉行节约，缩减各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97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5.86万元，增长57.96%。

四、其他说明（参考模板，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政府采购情况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6辆，账面原值124.38万元。其中雾炮车1辆，其他用车5辆。

2.房屋情况；

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2766.5平方米，账面原值469.38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2597.5平方米，占房屋的93.89%；业务用房面积169平方米，占6.11%；其他用房0平方米，占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2766.5平方米，占100.00%,出租出借0.00平方米，占0.00%,闲置0.00平方米，占0.00%,待处置0.00平方米，占0.00%。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管理情况

按上级部门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五） 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